

108年度勞工保險權益業務說明



勞保權益

與實務作業

勞退V.S.勞保老年給付



項 目	勞工退休金		勞保老年給付
	舊制	新制	
法源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保險條例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勞工	適用勞基法勞工 (含本國籍、外籍配偶、 陸港澳地區配偶、許可永 久居留台工作外國人)	符合勞工保險條 例規定者
辦理單位	①各地方政府 勞政主管機關 ②臺銀信託部	勞保局	勞保局
請領條件 及方式	於服務單位退休並 符合請領退休金條 件時，由雇主給與 退休金	年滿60歲時向勞保局請領 個人專戶累積金額	符合勞保條例請 領老年給付條件 時向勞保局請領
給付 方式	一次性給與	一次退休金 或月退休金	一次給付 或年金給付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107年2月8日起施行，依該法第11條規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且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專業人才，自是日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

投保資格

勞工保險投保資格

- ▶ 年滿 15 歲以上， 65 歲以下之受僱員工（包括工讀生、臨時工、試用人員、部分工時員工、合法僱用外籍勞工）
- ▶ 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其服務單位均屬強制投保單位者，均應為該員工申報加保。
- ▶ 外籍勞工：加保應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從事工作證明
- ▶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自願加保
- ▶ 不合規定加保者：取消資格，已繳保險費不退還，並追還給付

就保資格

就業保險投保資格

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受僱勞工：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依法得在臺工作的外籍配偶及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但不包括：

1. 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者
2.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者(因資遣而領取養老給付者准予參加)
3. 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

勞保給付通則

平均月投保薪資的計算方式

- ▶▶ 三種年金給付及老年一次金：
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
- ▶▶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退保之當月起前3年之平均。
- ▶▶ 其他現金給付：
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
- ▶▶ 同時受僱2個以上投保單位：
普通事故保險給付之月投保薪資得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最高等級。但連續加保未滿30日者，不予合併計算。
- ▶▶ 同月份有2個以上投保薪資：
除前述規定外，以最高者為準。

勞保給付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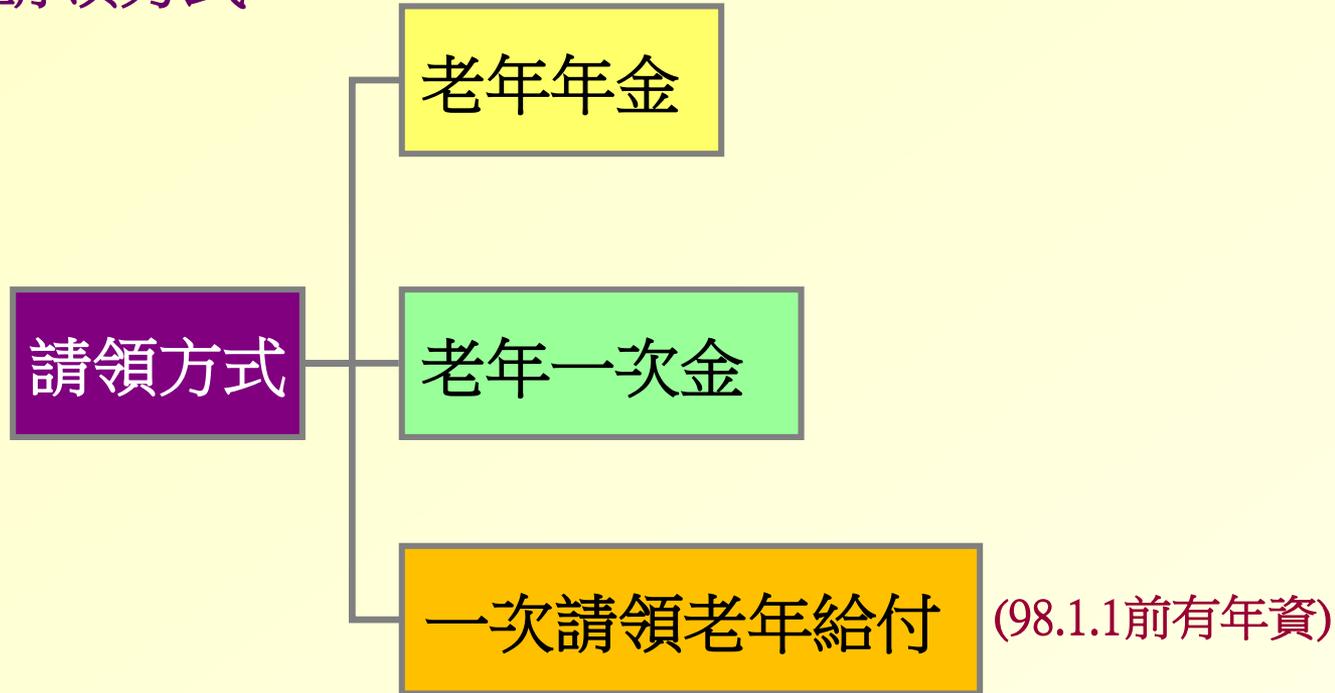
保險年資計算方式

98.1.1勞保年金施行後，不論是「三種年金給付」、「老年一次金」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如保險年資未滿1年者，依實際加保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30日者，以1個月計算（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例如：實際投保年資16年3個月15天，則以「**16又12分之4**」年（**16.33年**）計算核給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三種請領方式



- ★勞保年金施行前有年資，之後符合規定者，始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 ★申請老年給付不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惟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老年年金

◆請領資格

- 1、年滿60歲，保險年資合計滿15年者。最多得提前5年申請。(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到65歲)。
- 2、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水作業者，不適用請領年齡逐步提高、展延及減給規定）。

.....

★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

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98.1.1）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請領資格

※老年年金法定請領年齡與出生年次對照表

出生年次	46年(含)以前	47	48	49	50	51年(含)以後
民國	98-106	108	110	112	114	116(含)以後
法定請領年齡	60	61	62	63	64	65
請領減給年齡	55~59	56~60	57~61	58~62	59~63	60~64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給付標準

依下列二種方式計算後，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 1、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0.775 % + 3,000元
- 2、平均月投保薪資×年資× 1.55%

※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保險年資全程計算至離職退保之日止，無上限規定。

舉例

陳先生為40年出生，60歲退休時，保險年資35年又5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第1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0.775\%】 + 3000元 = 11,804元$

第2式-- $32,000 \times (35 + 6/12) \times 1.55\% = 17,608元$ (擇優發給)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展延年金

◆給付標準

每延後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增給4%，最多增給20%。

★展延期間自年齡及年資均符合請領規定之次月起，計算至申請當月止。未滿1年部分，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舉例

陳先生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但是繼續工作延後2年又10個月退休，保險年資38年又3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8 + 4/12) \times 1.55\% = 19,012 \text{元}$$

$$19,012 \times [1 + 4\% \times (2 + 10/12)] = 21,164 \text{元}$$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減給年金

◆給付標準

保險年資滿15年，尚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者，每提前1年請領，依原計算金額減給4%，最多提前5年請領。

★減給期間自申請當月起，計算至符合請領年齡之前一月止。
未滿1年部分，依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

舉例

陳先生尚未符合老年年金請領年齡，但是提前2年又6個月退休，保險年資32年又11個多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每月年金金額：

$$32,000 \times 33 \times 1.55\% = 16,368 \text{元}$$

$$16,368 \times [1 - 4\% \times (2 + 6/12)] = 14,731 \text{元}$$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併計國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

◆給付標準

勞保年資未滿15年，如果合併國保年資達15年，於65歲時得依勞保年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另依國保年資請領國保老年年金。

舉例

陳小姐有勞保年資13年，至65歲時有國保年資5年，其勞保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25,000元。

勞保老年年金金額：

第1式-- $(25,000 \times 13 \times 0.775\%) + 3000 \text{元} = 5,519 \text{元}$ (擇優發給)

第2式-- $25,000 \times 13 \times 1.55\% = 5,038 \text{元}$

國保老年年金金額：（僅得採B式計算）

$18,282 \times 5 \times 1.3\% = 1,188 \text{元}$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老年一次金

◆請領資格

年滿60歲，保險年資（無論是否滿1年）合計未滿15年者。（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到65歲）

★請領年齡自民國107年起逐步提高：

自勞保年金施行之日起，第10年提高1歲，其後每2年提高1歲至65歲為限。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老年一次金

◆給付標準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逾60歲以後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

★被保險人符合請領年齡，投保年資未滿15年，同時符合老年一次金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規定者，由勞保局擇優發給。

舉例

陳先生離職退保時，保險年資12年又6個月，最後3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5,000元；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2,000元。

老年一次金金額：

$$32,000 \times (12 + 6/12) = 400,000 \text{元}$$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

$$35,000 \times (12 + 6/12) = 437,500 \text{元} \text{(擇優發給)}$$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請領資格

勞保年金98年施行前有保險年資，離職退保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年資合計滿1年，男性年滿60歲或女性年滿55歲退職。
- 年資合計滿15年，年滿55歲退職。
-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25年退職。
- 年資合計滿25年，年滿50歲退職（不必在同一投保單位）。
- 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5年，年滿55歲退職。（指從事符合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規定之高壓室內作業或潛水作業者）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給付標準

年資合計每滿1年，按**退保當月起前3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1個月；超過15年部分，每滿1年發給2個月，但最高以45個月為限（**逾60歲之年資最多以5年計**，但合併60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50個月為限。）

舉例

陳先生66歲離職退保時，保險年資合計26年又6個月（其中60歲以前之投保年資為20年又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2,000元。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

$$32,000 \times \left\{ \left[\underbrace{15 \times 1 + (5 + 6/12) \times 2}_{\text{60歲前勞保年資20年又6個月}} \right] + \underbrace{5 \times 2}_{\text{逾60歲勞保年資6年，最多計算5年}} \right\} = 1,152,000 \text{元}$$

60歲前勞保年資20年又6個月

||
給付月數為2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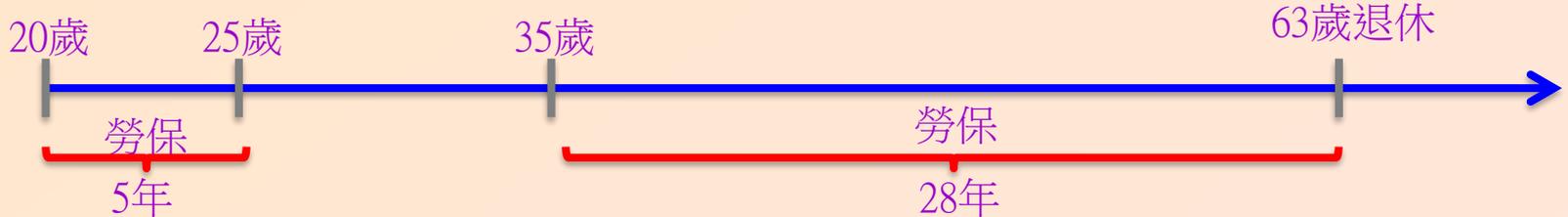
逾60歲勞保年資6年，最多計算5年

||
給付月數為10個月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計算範例－勞保年資逾15年（63歲請領）

李小姐民國52年出生，20歲開始工作參加勞保，於25歲時因結婚退出職場，至35歲再度就業參加勞保至63歲退休，最後36個月及最高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均為43,900元，其63歲時請領老年給付，給付金額為多少？



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43,900 \times 50 = 2,195,000$ 元	$43,900 \times 33 \times 1.55\% \times (1-8\%)$
60歲以前之年資為30年	$= 22,455 \times 0.92$
60歲以後之年資為3年	$= 20,659$ 元
給付月數最高以50個月為限	

★不可再加入國保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計算範例－勞保年資逾15年（65歲請領），另有國保年資

（承上例）

李小姐63歲退休後，未請領老年給付，再納入國保2年，於65歲時請領老年給付，給付金額為多少？



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國保老年年金給付
$43,900 \times 50 = 2,195,000$ 元 60歲以前之年資為30年 60歲以後之年資為3年 給付月數最高以50個月為限	$43,900 \times 33 \times 1.55\%$ $= 22,455$ 元	$18,282 \times 2 \times 1.3\%$ $= 475$ 元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注意事項

離職退保當日同時申請老年年金者，經勞保局依法審核後，自其離職退保翌日之當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如其離職退保日為該月最後一日者，應自次月起，按月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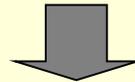
舉例

李先生在**6月30日**離職退保，**7月1日**始具備請領資格，無論在**6月30日**當日或**7月**送件申請，其增給或減給比例均計算至**7月**，並**自7月起**按月發給老年年金，於**8月底**入帳。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注意事項

- 退職或離職始得申請，在職中不得申請。
- 在 2 個以上單位任職，任一單位未退保，亦不得申請。
- 投保單位應於被保險人退職或離職當日，申報退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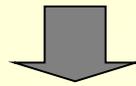


被 保 險 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訊 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縣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前述地址為：(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現住址		
(受益人申請時，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受益人資料)																		
離職退保日期 (應確實填具從事工作最後一天)				本人確於 年 月 日離職退保。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注意事項

- 同時符合老年年金及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請確實勾選「申請給付項目」，如有更改，更改處須蓋妥被保險人印章。
- 選擇減給老年年金者，請領後減給比例不會再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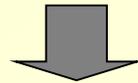


申請給付項目	※老年年金、老年一次金之請領年齡自民國 107 年起逐步提高（請詳參背面說明）。 ※請領前請先至勞保局各地辦事處或網站試算老年給付金額（試算管道請詳參背面說明四第(三)點），經審慎考慮後再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列選項，如有更改請於更改處簽章（須與本申請書簽章相符）。 ※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經勞保局核付後，不得再變更。	申請老年給付金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含展延老年年金給付） 2.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領取減給老年年金給付 3.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給付（老年一次金給付或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元 (如無法核算，可不填寫)

勞保給付實務－老年給付

◆ 注意事項

請領老年給付經本局核付後，不得變更，日後亦不得以未離職為由要求退回已領給付。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且已確定選擇上開勾選之申請給付項目，並瞭解老年給付經核付後不得再變更之規定，日後亦不得以未離職為由要求退回已領給付。若有溢領之保險給付，同意貴局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保險給付中扣除繳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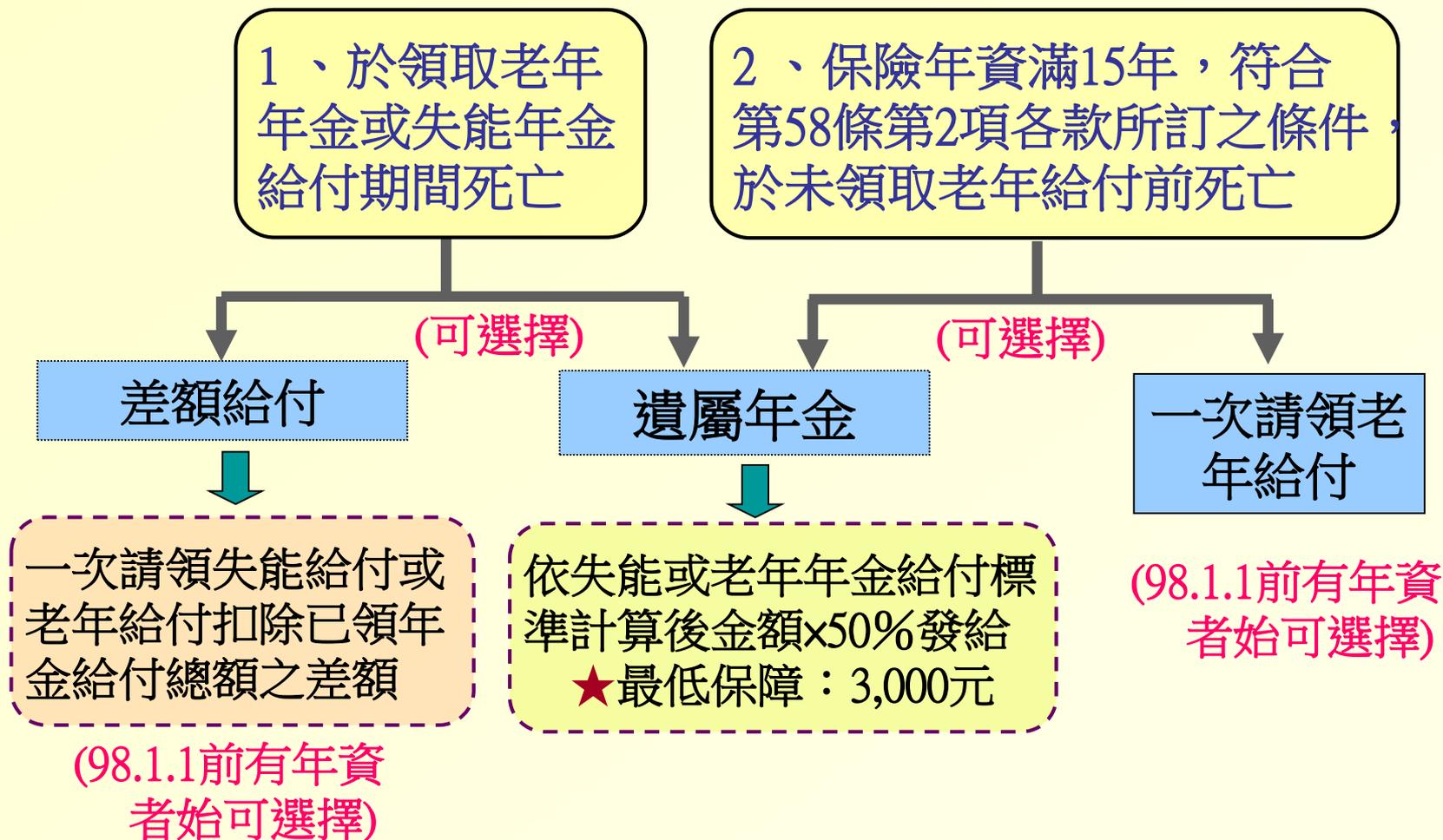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如為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副署蓋章）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

◆給付標準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

◆給付標準

舉例1

王先生保險年資25年，平均月投保薪資4萬元，於每月領取老年年金15,500元期間死亡，累計已領取62萬元。

遺屬可就下列給付擇一請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差額：78萬元

$4\text{萬元} \times (15 + 10 \times 2) = 140\text{萬元}$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金額)

$140\text{萬元} - 62\text{萬元} = 78\text{萬元}$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給付：7,750元

$15,500\text{元} \times 50\% = 7,750\text{元}$ (老年年金給付之半數)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

◆給付標準

舉例2

錢先生保險年資25年，平均月投保薪資4萬元，於50歲退保，54歲不幸死亡。

遺屬可就下列給付擇一請領：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140萬元

$$4\text{萬元} \times (15 + 10 \times 2) = 140\text{萬元}$$

→每月領取遺屬年金給付：6,200元

$$4\text{萬元} \times 25 \times 1.55\% \times (1 - 4\% \times 5) = 12,400\text{元}$$

$$12,400\text{元} \times 50\% = 6,200\text{元}$$

(錢先生死亡時未達減給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按減給20%計算後之半數，發給遺屬年金)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受領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順序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受扶養之孫子女
- 5、受扶養之兄弟、姊妹

◆請求權之行使-1

- 1、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其請領之日起前5年得領取之給付，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不適用之。
- 2、當序遺屬存在時，後順序之遺屬原則上不得請領。惟如當序遺屬確不為遺屬津貼之請領，並由其本人出具同意書或放棄請領書者，得由次順序受益人請領遺屬津貼。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請求權之行使-2

3、第2順序遺屬得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

- (1)第1順序之遺屬全部不符合請領條件時。
- (2)第1順序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同順序遺屬符合請領條件時：
 - ①在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期間死亡。
 - ②行蹤不明或於國外。
 - ③提出放棄請領書。
 - ④於符合請領條件起1年內未提出請領者。

※嗣後如第1順序遺屬主張請領或再符合條件時，即停發，並由第1順序遺屬請領；但已發放第2順序遺屬之年金不得請求返還，第1順序遺屬亦不予補發。

勞保給付實務－本人死亡給付

遺屬年金

遺屬資格

配偶



- ①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
- ②年滿45歲，婚姻關係存續1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 ③無謀生能力。
- ④有扶養下列之子女。

子女



- ①未成年。
- ②無謀生能力。
- ③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保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簡

報

完

畢

敬 祝 各 位
事 事 如 意